|  |
| --- |
|  |

鲁应急字〔2022〕34号

关于开展工贸行业夏季安全生产大检查

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应急管理所，局执法大队、工贸管理股等股室，工贸行业相关企业：

根据《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工贸行业夏季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确保我县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简称工贸行业）夏季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结合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县应急局决定在全县工贸行业开展夏季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 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 市决策部署,坚决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吸取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教训，突出重点，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总体要求,彻底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贸行业重点整治事项清零任务,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检查时间

此次检查从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8月31日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整改阶段(从2022年5月20日到6月30日),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履行主体责任，一把手亲自部署安排,充分利用有关专家,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技术规范及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本单位安全隐患进行彻底排查,对查出的问题切实做到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二)复查阶段(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 31日),各生产经营单位在自查整改的基础上,认真对查出的隐患确保整改到位;对安全隐患治理整改不力的,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责。

(三)督查总结阶段(2022年8月1日至8月31日), 在自查、整改的基础上,各乡(镇)、办事处应急管理所，局执法大队、要开展督促检查活动，并将检查情况汇总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将对部分乡(镇)、办事处应急管理所及相关企业进行抽查检查,并对全县工贸行业夏季安全大检查活动开展不力的报县安委会办公室进行通报。

三、检查内容

1.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 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建立健全落实执行情况。

2.开展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与检查、有限空间辨识确认、建立监管台账、明晰数量、位置以及危害因素等情况;严查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是否悬挂安全操作规程并设置安全警示标示;应急救援装备是否配备、维护到位;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并为作业人员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措施等落实情况。

3.粉尘涉爆企业按照近期“百日清零行动”开展大检查。

4.加大涉氨制冷企业的排查与治理。查找涉氨制冷企 业管理中存在不足和薄弱环节,特别是对长期停产、断续生产和小散乱企业开展全覆盖多频次督促检查。重点对涉氨储存和使用量10吨以上的涉氨制冷企业辨识、评估、备案等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涉氨企业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无一遗漏。

5.各相关企业要建立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专门对承包单位资质、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的专项管理制度,明确外包工程的发包管理、安全培训教育等事项,严把资质条件审查关和日常检查关,依法签订安全协议,做好安全技术交底,严禁“以包代管”,发现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劝阻或者责令整改,对承包单位拒不整改或者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要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终止合同。承包单位要在其资质范围内承接工程,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与承包工程相适应的工程技术人员,规范组织施工作业,不得以出租、挂靠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要定期排查及时治理作业现场事故隐患,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特别是在进入有限空间、受限空间、危险场所等特殊作业时,要事先制定现场施工方案,并经发包单位审核,严格落实“作业票”管理制度,并安排专人现场监护,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项目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并加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要全面加强分包工程安全管理,禁止承包单位转包其承揽的外包工程,禁止分项承包单位将其承揽的外包工程再次分包。

6.钢铁行业要按照近期“百日清零行动”开展。

7.现场安全管理情况,严格查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 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8.突出监督企业对“四涉”(涉火、涉电、涉气、涉尘)工作管理情况。

9.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建设情况。

10.动火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时措施审批、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

11.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情况。是否按规定进行普查、 辨识、登记、评价和监控，并将有关情况定期向有关部门报告。

12.特种设备管理情况等。

13.完善汛期预警,物资储备。及时开展演练,确保汛期安全。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务求实效。各乡(镇)、办事处应急管理所、各相关企业要高度重视此次夏季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要结合本辖区实际,对问题突出的行业开展重点监督,进一步规范企业安全管理行为,打牢安全生产基础。

(二)深入监督,及时整改。监督企业边检查边整改, 以检查促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能整改的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暂时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限期整改,对隐患严重且不能保证安全的,监督企业停产停业,并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做到隐患不排除,不能复工复产。

(三)认真分析,全面总结。检查、督查行动结束后, 各乡(镇)、办事处应急管理所、各相关企业要对此次夏季安全大检查进行认真总结,并于2022年8月31日前以书面形式上 报县应急局工贸管理股。

联系人：姬彬翔 18637557338

电子信箱: gongmaoguanligu@163.com;

2022年5月28日